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3. 同意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晋宽  王爱国 _____ 徐科 _____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晋宽_____王爱国_____徐科_____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晋宽 _____ 王爱国 _____ 徐科 

2023年8月30日